

证券代码：839035

证券简称：多宾陈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其他尚未公开的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属于“内幕信息”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九） 由于第（一）至（九）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

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当涉及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时，公司应在证券暂停转让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三）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

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示函》，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責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内幕信息无关的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

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等保密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